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志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378號、114年度偵字第141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志宇（下稱被告）於上訴理由狀記載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106頁、第238頁)，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之科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適用之法條（律）及罪名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本件原審量刑實在過高，嚴重違反比例原則。況被告所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如原判決所認定的嚴重。原審對各罪所科處之刑期明顯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若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㈡原審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3所示之罪，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起訴書附表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論以共同正犯。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並審酌被告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牟取不法高額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騙，居中聯繫機房與車手團，又酌以本案被害人數眾多，經核算起訴書附表之詐欺款項約4000萬元，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之規模、如此之交易量，堪認其所為已極嚴重影響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可知所生危害重大，被告於集團中所擔任者亦非僅詐欺集團底層或基層之車手，實其已接近詐欺集團之核心地位；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兼衡其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失多寡、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獲取原諒，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即附表編號1至43主文欄）。

㈢原判決之量刑，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所為，亦有就告訴人、被害人（人數多達43人）受詐騙之金額（約新台幣4000萬元）為相應適度之調整，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公平、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各罪量刑均屬妥適，且原審判決後迄今，各項之量刑因子並無任何改變，被告徒以其主觀認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自無從採憑。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5年1月21日修正，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

被告，原審此部分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不影響本件判決之法律適用，附此敘明。從而，被告以原審就其所犯前開各罪，量刑過重為由提出上訴， 經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原判決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束明蓉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劉永賢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李季湘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林錦明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高學真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邱意玲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7	起訴書附表編號7詹玉意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	起訴書附表編號8張卉姍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起訴書附表編號9王柏鈞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0蘇麗枝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1盧明焰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12林玉清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13翁秀珍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4	起訴書附表編號14葉甫和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15	起訴書附表編號15王基音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6	起訴書附表編號16蕭澤郎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7	起訴書附表編號17陳黃谷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8	起訴書附表編號18凌麗貴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9	起訴書附表編號19羅仁傑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0	起訴書附表編號20吳綵瑄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1	起訴書附表編號21楊桂華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2	起訴書附表編號22江茂山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3	起訴書附表編號23林志銘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4	起訴書附表編號24吳昱慶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5	起訴書附表編號25盧琳琇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6	起訴書附表編號26吳寶愛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7	起訴書附表編號27蔡麗珠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28	起訴書附表編號28蘇子晴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9	起訴書附表編號29吳惠玲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0	起訴書附表編號30林宗毅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1	起訴書附表編號31林惠菁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32	起訴書附表編號32徐文心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3	起訴書附表編號33李欣穎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4	起訴書附表編號34黃麗芬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5	起訴書附表編號35李和平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6	起訴書附表編號36陳雅琴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37	起訴書附表編號37林正忠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38	起訴書附表編號38林佳宏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39	起訴書附表編號39王明麗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40	起訴書附表編號40謝蕙琳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41	起訴書附表編號41謝業祥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42	起訴書附表編號42劉美芳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43	起訴書附表編號43鄭慈婷之部分	陳志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